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8）京01民初673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天马股份”）并表企业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子公司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诚合公司”）、徐茂栋、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世界”）与原告卜丽君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件，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京01民初673号的《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前期披露情况

2017年8月7日，原告卜丽君作为受让方与喀什诚合公司、徐茂栋和星河世界三位被告签署了《关于北京能通天下网络技术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至2018年8月31日，如三位被告未能将北京能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8.1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过户至原告名下的，三位被告同意按北京能通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权估值人民币贰拾亿元的价格对归属原告所有的标的股权（8.12%）进行现金折算，且三位被告应在2018年9月10日前按现金折算价值即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肆拾万元（1.6240亿元）向原告支付。但三位被告未按照上述约定向原告支付标的股权的现金折算价值，因此原告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8）京01民初673号案件<起诉状>、<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1）。

###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一、被告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卜丽君支付补偿款1.624亿元；

二、被告徐茂栋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卜丽君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被告徐茂栋的全部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853,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徐茂栋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426,900 元，由徐茂栋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控股子公司、案件被告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对本案提起上诉，最终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确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一系列承诺函，若本案最终因司法裁判生效确定还款义务，则上述承诺人保证于司法裁判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履行足额偿还义务，如承诺人能够及时履行足额偿还义务，本案最终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与承诺人沟通并督促承诺人及时履行足额偿还义务。鉴于相关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后续公司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